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04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公司資料

董事

孔 棟 (主席)

莊世平

張憲林

曾慶光

顧鐵飛

趙曉航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樂鞏南*

胡鴻烈*

何柱國*

李國謙*

陳清霞*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萬傑

註冊地址

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共關係

凱旋先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財務曆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過戶 由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派發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屬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並選擇附以解釋附註，列載於本報告第11頁至第22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從二零零三年後期雖然區內經濟持續增長，其勢頭超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發生的一些零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個案以及於亞洲一些地方爆發的禽流感。全球旅遊市場在第二季度之復甦更於大中華創下客運增長新記錄。由於國際油價升高，本集團客運徵收燃油附加費及其採取燃油對沖安排也不能彌補其引致的營運成本上升的情況下，本集團仍取得航空運輸佳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一億二千零六十萬元，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一億八千一百三十萬元。期內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三點五至港幣七億八千八百一十萬元，而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減少百分之九十一點七至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中國國航」）訂立一些收購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三億四千零六十萬元收購百分之六十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航食」）之權益以及百分之六十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食」）之權益。北京航食之主要業務為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首都機場」）提供機上膳食服務及其他有關機上食品和飲料服務，以及生產中式及西式小食和飲料。西南航食之主要業務為於成都雙流國際機場（「雙流機場」）生產食品、飲料及其他機上服務產品、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和銷售本身的產品。這些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完成。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航空」）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澳門航空的營運分別受到在一月份發出的非典型肺炎警報、在泰國和其他亞洲地區爆發的禽流感和在五月份北京爆發的小規模非典型肺炎的負面影響，結果引致部份訂座及團隊訂座被取消。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總營運收益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百份之五十三點五。期內澳門航空經營共九千五百四十九個航班，運載共七十九萬零三百五十五個乘客航段，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五十六點八和百分之六十九點四。澳門航空的每日一班深圳客運服務於三月份首航，為台灣地區和珠三角地區之間提供了便捷的連接服務。同時，澳門航空重新編排航線網絡，以迎合對上海航線需求的增加和提高航機的使用率。由於作出的有關調動，使收入乘客千米數和可用座位千米數分別上升百份之六十點二和百份之四十一點九。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相比，乘客運載率上升七點六個百分點，但每位乘客收益下降了百分之八。

澳門航空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引入兩架空中巴士A300B4型全貨機，第一架於四月付運並立即投入經營上海、澳門與台北之間的服務；第二架於五月付運，目前正經營南京、澳門與台北之間的服務。期內貨物載運量以貨運噸千米數和可用貨運噸千米數計算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六十九點二和百分之九十八點九。隨著運載能力的上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貨物運載率達到百分之六十五點二。全貨機業務的貨運收益上升百分之一百零四點三，而每貨運噸千米之貨運收益率卻輕微下降百分之零點六。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澳門航空機隊共有十四架航機，包括十一架客機（五架A319型、一架A320型和五架A321型的空中巴士）及三架全貨機（一架B727型波音和兩架A300B4型空中巴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澳門航空經營至十三個區內目的航點，其中九個位於中國內地，同時提供全貨航服務至上海、南京、深圳和台北。

除了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成本控制管理及效率之外，澳門航空計劃引入不同的產品和服務以迎接競爭對手的挑戰。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

港龍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轉虧為盈，其盈利回復到二零零二年的水平，較往年同期因受到非典型肺炎的負面打擊而虧損有明顯改善。

乘客收益較二零零三年同期顯著地上升百分之八十一點九，達到港幣二十三億零一百一十萬元。乘客人數達到二百二十萬人次，即上升百分之九十二點一，而乘客運載率同時上升十點零九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六十一點三。然而，由於市場激烈競爭，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新開辦的較長程航線每單位千米收益率較低，使乘客收益率下降了百分之八。

貨運服務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較少，貨運收益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一點八。貨運需求仍然強勁，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貨運量為十四萬八千噸，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三。貨物運載率下降百分之八點六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七十四點一。由於有利的匯率變動以及提供更多收益較高的亞洲區域性全貨機服務，期內貨運收益率上升百分之十二點八。

港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與中國國航就成都、重慶、大連及天津航線簽署代碼共享協議。再者，港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飛往東京的客運服務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飛往南京的全貨機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龍經營的客運服務遍及亞洲二十九個航點，其中二十個位於中國內地，同時提供全貨機服務遍及亞洲、中東及歐洲包括英國等八個航點。

期內有一架經營租賃的A330型客機和一架濕租的A300B4全貨機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和六月付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港龍的服役機隊包括八架A320型、六架A321型、十架A330型的空中巴士客機、一架空中巴士A300B4型及三架波音B747-300型的全貨機。港龍購置的一架B747-200型全貨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投入飛往法蘭克福和倫敦的服務。港龍另外購置了兩架A320型航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付運並已投入服務中國內地航線。

機隊中共有十九架航機，包括所有窄體航機和半數寬體航機，已根據新機艙設計重新佈置，內容包括機艙內新的乘客座椅、全新色調組合、新布料和餐具配套。寬體航機機隊更配置了機上娛樂系統。

隨著曼谷和東京的新客運服務開辦後，港龍在短期的未來繼續擴充非中國航線以減少對中國航點的依賴。港龍將有另外三架經營租賃的A330型航機和購置多一架A320型航機於二零零五年付運，以迎合客運服務的擴充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港龍將引入多三架經營租賃的A330型航機。再者，港龍計劃通過最近簽署的增加五架B747-400全貨機以擴充全貨運業務。

港龍航空在Skytrax的乘客調查中連續第三年獲選為「中國地區最佳航空公司」。港龍同時排名於首二十間世界最佳服務的航空公司之列，於Skytrax航空公司全年調查中由往年的排名第二十一位升至第十八位。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燃油成本佔總開支的百分之十六點六，往年同期為百分之十三。香港民航處已批准港龍收取由香港始發的客運燃油附加費申請，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而貨運的燃油附加費亦同樣向上調整。由於徵收燃油附加費加上持續的燃油對沖安排，已降低了燃油價格的影響。

儘管面對挑戰，基於中國內地的經濟飆升勢頭，港龍管理層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正籌措計劃謀求爭取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之第二期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剛完成協定的航空運輸安排所帶來的業務機遇。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怡中」）

於回顧的六個月期間，怡中的綜合營業額上升了百分之三十九點二，主要因為市場條件好轉使業務回復至非典型肺炎爆發前的水平。怡中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的第三者市場保持約百分之四十的份額，共處理航班二萬八千二百三十航班架次，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七。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怡勤」）共處理航班三萬八千八百一十航班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點二，佔香港機場第三者市場約百分之六十的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怡中收購了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提供地勤設備的維修服務。

憑著各股東的強大支持和業務聯繫，怡中會積極尋求在中國內地新的業務合作機會，並有信心取得有關的商機。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明捷澳門」）

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明捷澳門共處理了四千零三十航班架次，下降了百分之八；但貨運量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四十七，達到一萬零一百五十噸。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在澳門航空擴充全貨機業務和在上海航空公司開始全貨機的服務後，明捷澳門需處理更多的航班和航空貨物。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明捷澳門共為八千七百九十四航班架次提供地勤服務和處理七萬四千七百噸航空貨物。由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業績表現受到非典型肺炎的負面打擊，因此並不能作為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的指標。然而，明捷澳門的營業額和貨運量均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有所上升。

自本年初開始，明捷澳門的業務活動沒有減少，而預期在本年餘下時間內均會有良好表現。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商貿港」）

商貿港的香港業務活動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有明顯的增長，多項大型物流合同已得到落實並開始執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其使用能力已達到約百分之四十八。

前景

雖然原油價格已由歷來高峰回落，情況仍然反覆，並且燃油價格亦可能維持高位從而導致本集團的航空運輸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徵收燃油附加費及燃油對沖的措施只能抵銷部份上漲的燃料成本，而對本年度航空運輸業務尚存在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已起步擴展本身的業務組合，跨進於首都機場和雙流機場的航空膳食業務。這亦是本集團首度持有於中國內地與航空相關的業務。

由於低成本航空公司已進入澳門，使該地之航空運輸市場的競爭加劇。然而，新博彩牌照持有人的新賭場陸續開幕亦引發遊客過訪澳門的增加。因此澳門航空除了繼續減低成本外，正主動以提供多元化產品及開發新的航點推出市場以改善營運情況。

雖然經濟前景表現興旺而我們預期本年下半年運輸業需求強勁，我們仍保持樂觀的態度，爭取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港幣二十七億四千三百萬元，比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六億四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運營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十億八千八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九億零七百萬元，相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十億零六千三百萬元及港幣八億五千萬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上升至約港幣四億三千萬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並仍然保持雄厚的營運資金，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除了有32,351,8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限終止外，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有104,378,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為3,312,680,000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2,680,000股）。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向一間銀行作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的擔保，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商貿港物流中心財團夥伴就發展商貿港物流中心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香港機場管理局同意將最高負債額約港幣七億八千萬元減低至約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據擔保履行承擔責任，應承擔之或然負債最高數額約為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集團估計應佔資本承擔約港幣七千八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持有的商貿港股份已為一項授予商貿港的銀行貸款用作抵押。

外幣換算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份收益來自外地的票務銷售，而會引致承受外幣換算率變化的風險。本集團對本身的外幣情況作出持續性的監察，認為不會因任何貨幣而承受重大外幣換算的風險。

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同樣中航澳門亦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大部份人力資源及其薪酬等事項。

澳門航空,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之附屬公司,僱用約七百四十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約八百名),其中約一百六十二名駐於澳門以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約一百四十四名)。該等員工的薪酬是按市場環境、現行法例、行業慣例和準則、工作表現、教育或專業培訓背景及職能經驗等釐定。

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中航(「集團」)及香港國際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一些收購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分別收購約百分之十六及約百分之四點二德國漢莎航空膳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漢莎空廚」)之權益。漢莎空廚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上餐食服務以及於香港機場提供洗衣服務及經營機場候機室及一家機場餐廳。這些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下文「購股權」內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購股權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及取代舊有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隨著舊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再無購股權按該計劃授出,但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終止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共104,378,000份。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資源。
2.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相關之業務夥伴。
3.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4.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如欲接納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繳付港幣1.00元（恕不退還）。
5.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三十。

於本報告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31,268,00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

6.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行使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如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此舉將令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限額，則該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7.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開始計算之六年內，並於此期限最後一日終止。
8. 新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按該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者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	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 年六月 三十日 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孔棟	32,351,800 ¹	—	—	32,351,800 ¹	—	0.82	24/09/2001	25/03/2002 至24/03/2004
莊世平	33,126,000 ²	—	—	—	33,126,000 ²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張憲林	33,126,000 ²	—	—	—	33,126,000 ²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曾慶光	33,126,000 ²	—	—	—	33,126,000 ²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顧蠟飛	5,000,000 ²	—	—	—	5,000,000 ²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總數：	136,729,800	—	—	32,351,800	104,378,000			

註：

1. 按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2. 按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顯示，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69.5	2,302,972,000	1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69.5	2,302,972,000	1
Best Strikes Limited	5.6	187,656,000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	9.7	322,856,000	2
Nove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9.7	322,856,000	2
Novel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9.7	322,856,000	2
Novel Credit Limited	9.7	322,856,000	2
Novel Holdings (BVI) Limited	9.7	322,856,000	2
Westleigh Limited	9.7	322,856,000	2

附註1：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實益擁有。因此，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附註2：此等公司所持本公司5.6%權益與Best Strike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屬同一份權益。此等公司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亦屬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及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樂鞏南先生、胡鴻烈博士及李國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3**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所宣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88,129	513,526
其他收益		2,226	8,209
總收益		790,355	521,735
職員成本		107,421	117,017
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		43,064	31,392
燃料成本		144,635	82,261
航線經營成本		195,076	131,862
飛機維修費用		52,929	76,049
飛機租賃及設備成本		161,840	170,84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0,900	45,772
銷售及推廣費用		26,029	24,906
其他經營費用		34,305	32,192
總經營費用		806,199	712,295
經營虧損	三	(15,844)	(190,56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66,568	(98,606)
除稅前盈利／(虧損)		150,724	(289,166)
稅項(支出)／抵免	四	(22,798)	39,083
除稅後盈利／(虧損)		127,926	(250,083)
少數股東權益		(7,282)	68,79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120,644	(181,287)
中期股息	五	19,876	9,938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六	3.64	(5.47)
攤薄	六	3.61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七	369,933	399,378
無形資產	八	296,746	306,195
聯營公司投資	九	1,399,845	1,287,042
租賃及設備按金		73,463	83,041
遞延稅項資產		29,720	30,3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69,707	2,105,989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47,462	50,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十	201,377	154,0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十一		
— 已抵押		35,712	25,637
— 無抵押		1,052,737	1,036,929
流動資產總額		1,337,288	1,267,4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十二	318,634	309,382
預售機位		111,197	107,469
應付稅項		354	587
流動負債總額		430,185	417,438
流動資產淨額		907,103	850,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6,810	2,955,997
資金來源：			
股本	十三	331,268	331,268
儲備		2,392,056	2,291,187
股息		19,876	19,876
股東權益		2,743,200	2,642,331
少數股東權益		256,079	248,797
非流動負債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		77,531	64,8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531	64,8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6,810	2,955,997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張憲林

 董事
曾慶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604	(204,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842	1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38)	(32,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5,808	(236,97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929	1,158,01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737	92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抵押)	1,052,737	921,0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回購股本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1,268	1,434,558	663	3,666	2,464	869,712	2,642,331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 匯兌差額	-	-	-	-	-	101	101
本期間盈利	-	-	-	-	-	120,644	120,644
股息	-	-	-	-	-	(19,876)	(19,876)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1,268</u>	<u>1,434,558</u>	<u>663</u>	<u>3,666</u>	<u>2,464</u>	<u>970,581</u>	<u>2,743,200</u>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回購股本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1,931	1,434,558	-	3,666	4,180	930,164	2,704,49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3)	(3)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證券 重估虧損	-	-	-	-	(1,716)	-	(1,716)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 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	-	-	-	-	(1,716)	(3)	(1,719)
回購股份	(663)	-	663	-	-	(5,325)	(5,325)
本期間虧損	-	-	-	-	-	(181,287)	(181,287)
股息	-	-	-	-	-	(26,501)	(26,501)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1,268</u>	<u>1,434,558</u>	<u>663</u>	<u>3,666</u>	<u>2,464</u>	<u>717,048</u>	<u>2,489,667</u>

賬目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航空相關之服務。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和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航空運輸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789,434	—	—	789,434
分部業績	4,131	—	—	4,131
利息收入				921
未分配成本				(20,896)
經營虧損				(15,84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02,065	69,244	(4,741)	166,568
除稅前盈利				150,724
稅項支出				(22,798)
除稅後盈利				127,926
少數股東權益				(7,282)
股東應佔盈利				120,644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航空運輸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516,044</u>	<u>—</u>	<u>—</u>	<u>516,044</u>
分部業績	<u>(176,428)</u>	<u>—</u>	<u>—</u>	<u>(176,428)</u>
利息收入				5,691
未分配成本				<u>(19,823)</u>
經營虧損				(190,5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盈利	(128,961)	34,909	(4,554)	<u>(98,606)</u>
除稅前虧損				(289,166)
稅項抵免				<u>39,083</u>
除稅後虧損				(250,083)
少數股東權益				<u>68,796</u>
股東應佔虧損				<u>(181,287)</u>

三、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商譽	9,419	9,419
— 遞延支出	30	76
已支銷的存貨成本	20,499	20,867
固定資產折舊	<u>31,449</u>	<u>36,277</u>

四、稅項（支出）／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現行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0	—
—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542)	(386)
遞延	(613)	27,702
	(1,055)	27,316
聯營公司	(21,743)	11,767
	(22,798)	39,08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提撥準備。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5.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5%）提撥準備。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五、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港幣0.6仙（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3仙）	19,876	9,93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此項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六、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20,64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181,287,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2,68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6,939,359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3,342,630,924股計算，即該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購股權皆以無償方式獲行使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9,950,924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有列出，因行使購股權對虧損出現反攤薄影響。

七、固定資產

	租賃物 業裝修 港幣千元	飛機及 發動機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飛行 設備及 循用備件 港幣千元	機械、 其他器 材、傢俬 及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41	418,040	243,797	56,326	747,104
添置	77	—	1,836	1,125	3,038
出售	(674)	—	(624)	(916)	(2,21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8,344</u>	<u>418,040</u>	<u>245,009</u>	<u>56,535</u>	<u>747,928</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257	137,126	153,371	34,972	347,726
本期間折舊	705	15,672	11,691	3,381	31,449
出售	(438)	—	(537)	(205)	(1,1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524</u>	<u>152,798</u>	<u>164,525</u>	<u>38,148</u>	<u>377,9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820</u>	<u>265,242</u>	<u>80,484</u>	<u>18,387</u>	<u>369,93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84</u>	<u>280,914</u>	<u>90,426</u>	<u>21,354</u>	<u>399,378</u>

八、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遞延開支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9,111</u>	<u>928</u>	<u>2,733</u>	<u>342,77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970	928	2,679	36,577
本期間攤銷	9,419	—	30	9,44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2,389</u>	<u>928</u>	<u>2,709</u>	<u>46,02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96,722</u>	<u>—</u>	<u>24</u>	<u>296,74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141</u>	<u>—</u>	<u>54</u>	<u>306,195</u>

九、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	1,216,721	1,125,142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怡中」)	92,666	66,277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明捷澳門」)	62,570	65,989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商貿港」)	27,732	29,435
澳門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澳門機務」)	156	199
	1,399,845	1,287,042

上述聯營公司投資數額包括貸款及墊款予怡中、商貿港及澳門機務，分別為港幣52,56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60,000元)、港幣47,09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96,000元)及港幣44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6,000元)。

本集團所持有的商貿港股份已為一項授予商貿港的銀行貸款用作抵押。

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與第三者、一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額港幣141,71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542,000元)，而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用期15至45日。授予銷售代理和其他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一般是半個月。

與第三者、一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39,450	103,643
31至60日	616	7,198
61至90日	984	112
90日以上	666	589
	141,716	111,542

十一、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內所存有價值港幣96,716,000元的人民幣貨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88,000元)。

十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與第三者、一間聯營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額為港幣138,28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843,000元)。

與第三者、一間聯營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95,859	68,208
31至60日	26,765	36,030
61至90日	9,273	11,392
90日以上	6,392	27,213
	138,289	142,843

十三、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19,308,000	331,931
購回股份	(6,628,000)	(66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312,680,000	331,268

十四、承擔

- (i) 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第三者(「財團夥伴」)訂立協議,於香港機場南商業區共同發展及營運商貿港物流中心(「該項目」)。本集團佔該項目25%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香港機場管理局同意將最高負債額港幣780,000,000元減低至港幣312,000,000元。因此,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該項目所佔之資本承擔約港幣7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50,000元)。

倘若任何財團夥伴未有履行合約,本集團須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與財團夥伴就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而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未有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擔保履行承擔責任,其應承擔之額外負債最高數額(除了上述集團估計所佔之資本承擔外)約為港幣23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9,35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國航訂立一些協議（「收購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二億九千四百萬元（約相等於港幣二億七千七百四十萬元）及人民幣六千七百萬元（約相等於港幣六千三百二十萬元）收購百分之六十北京航食之權益及百分之六十西南航食之權益。本集團將由內部資源所提供並按收購協議以現金形式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約相等於港幣三億四千零六十萬元）。完成收購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是附帶若干條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中載列。本集團與中國國航現正在履行完成於收購協議中載列的條件而本公司董事會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內完成收購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

十五、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因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貸款而作出的擔保	15,000	15,000

十六、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繳付的管理費用予：		
— 直接控股公司（註i）	3,000	3,00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註ii）	1,800	1,80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繳付降落費、裝載費、 停泊費及其他機場費用（註iii）	31,829	23,052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地勤服務成本（註iv）	55,609	39,305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機務及地勤服務成本（註v）	2,107	1,071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繳付航空膳食服務費用（註vi）	20,298	15,944
機票價值，售予（註vii）：		
— 同系附屬公司	1,508	2,484
— 有關連公司	7,021	6,533
— 一間聯營公司	1,229	43

- (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按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重新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重新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中航（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兩年期間內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予本集團，服務月費為港幣500,000元。

- (ii) 本公司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以月費港幣300,000元提供一般管理服務予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iii) 向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機場管理公司」)繳付的有關機場費用是依據澳門國際機場(「澳門機場」)刊登的價目表條款支付或是依據本集團與澳門機場管理公司或與澳門機場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iv) 提供之地勤服務是依據本集團與明捷澳門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 提供之機務及地勤服務是依據本集團與港龍航空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i) 提供之航空膳食服務是依據本集團與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澳門航空少數股東佔有34.5%的聯營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ii) 機票是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售予有關的票務銷售代理。

除以上之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總公司(「中航總」)訂立一項牌照協議·據此·中航總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然隸屬中航(集團)附屬公司·則可以在香港、台灣地區及澳門使用若干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於期內並無就使用此等商標而支付任何專利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七、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中航(集團)及香港國際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一些協議(「中航(集團)協議與香港航食協議」)分別以代價港幣八千九百萬元及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分別收購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四點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漢莎空廚之權益·依據中航(集團)協議與香港航食協議之總代價約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完成收購漢莎空廚是附帶條件並須由股東批准·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載列。

十八、會計賬目通過

會計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得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

5/F., CNAC House, 12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